屏東縣泰武鄉第十七屆鄉長暨第二十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二選區)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屏東縣泰武鄉第17屆鄉長暨第20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泰武鄉鄉長選舉候選人

				H	性	出	推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別	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歷	政見	
全	1	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劉振榮	41年3月3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一)泰武國小畢(二)道明中 學畢(三)後壁高中畢(四)國 立政治大學行專畢	(一)丙等特考及格(二)乙等特考及格(三)春日泰武三地門鄉公所幹事課員課長等職(四)三地門代表會秘書(五)泰武鄉級長獲頒89年行政院全國績優鄉長(六)泰武國中補校教師(七)台灣省諮議會(省議會)顧問。(八)國立中山大學公策所碩士班肄	意、社會政治:(一)修訂泰武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二)爭取成志清安部落劃歸本鄉行政區域(三)推動本鄉與國內外締結,	
	2		Adrucangalj.Drusaljiyan 至	56年9月2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萬安國小畢業。二、泰武國中畢業。三、國立高雄海專造船工程科畢業。四、私立美和技術學院社會工作系畢業。		一、延續:延續前朝施政,無縫接軌。 二、傳承:傳授、繼承祖先遺留的優良文化習俗。 三、用心:幸福在於用心。	
鄉	3		Tivoran.Kazangilijan 福明福	44年10月29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 士。屏東師院語教系。屏東師 專。高雄市道明中學。	1. 文樂、歸來國小教師 2. 泰武(佳興)、 萬安國小主任 3. 青葉、三地、武潭、古樓 國小校長 4.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一屆推動委 員 5. 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第三、四屆 委員 6. 台灣原住民族部落深耕發展協會理 事長。 7. 台東師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結業。		
貳、泰武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 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 生 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歷	政見	
第	1	ISID IN STREET OF STREET O	Tjivuluan.Tulaljang 魏榮貴	46年10月31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1. 省立內埔農工(畜牧科)畢業。 2. 台灣省警察學校警員班100期 畢業。	1. 曾任泰武國小代課教師。2. 曾任屏東縣 警察局行政警察服務達廿五退休。3. 現任 泰武社區發展協會理事。4. 現任泰武鄉土 地審查委員。5. 天主教泰武鄉堂區傳教協 進會弟兄會總會長。6. 哈雷樂團音樂總 監。	2. 立即成立社區守望相助隊(巡守隊)加強維護社區之安全,消除治安化角冉防範犯罪發生。 3. 召開部落會議成立部落(社區)調解委員會。落實並發揮調解之功能與效力。 4. 定期舉辦大型藝術活動,推展地方產業及文創工作,以維護延續固有的傳統文化藝術。 5. 積極爭取泰武林及佳興村之所有產業道路及農路的維修費,使本地農產品運銷便利。	
1	2	Second Manages	陳金生	52年10月4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一、泰武國小。	一、潮州鎮第十三、十四屆王志豐鎮長競選總部都市原住民負責人。 選總部都市原住民創原新村副主委。 二、都市原住民潮原新村副主委。 三、潮州鎮鎮立幼兒園委員。 四、屏東縣泰武鄉職業駕駛協會監事。 五、潮州鎮鎮民代表王俞森競選總部聯絡 人。	一、為民服務。 二、為鄉為村爭取福利建設。	
選	3		所 想 珍	47年8月20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無	1. 桃園縣凌雲國民中學。	 第十八、十九屆泰武鄉鄉民代表 泰武鄉婦女會理事 天主教婦女會會長 泰武鄉國民黨副主任委員 吾拉魯滋社區監事 	 落實並推行傳統技藝及文化 積極推動鄉內農特產業 積極建設鄉內建設 積極為弱勢家庭及身心障礙者爭取各項福利。 	
學	4		謝光輝	41 年 4 月 22 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泰武國民學校畢業	曾任屏東縣警察局潮州、內埔分局工友 現任萬巒地區農會代表	一、督促鄉公所早日完成設置泰武村公墓。 二、建請紅十字會,協助本村興建青年會會所及加蓋活動廣場。 三、建議政府洽購台糖土地,做為泰武村新分戶住屋用地。 四、關心老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	
끨	5		Ljumasan.Tuquljingit 載曉慧	54年4月30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無	泰武國民小學、泰武國中、臺灣 省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內政部專業保母內級合格證照、行政院排 灣族語認證合格、屏東縣政府社區健康關 懷指導員、排灣族語老師、專業保姆、課 後專業課輔員、特教助理員、關懷社區老 人。	 一、督促公所打造全鄉各部落及社區生態廊道、休閒觀光社區提升生活品質,創造就業機會、製造部落產業商機。 二、積極爭取經費、改善各部落的農路及各項基礎建設。 三、加強部落法律的認知反應,並積極解決部落各項應有的權益和福祉。 四、重視弱勢團體,提高福利預算,加強老人長照、幼童教育、身心障礙、中低收入、單親家庭等權利。 五、任何的部落建設,首先要讓在地部落人知道。 六、警民合作打擊犯罪,改善部落生活品質。 七、以誠懇的心,傾聽部落的心聲,以踏實清廉的心為部落鄉民服務。 八、增列原住民母語教學預算,加強編寫教材,提升母語教學能力。 九、打造「泰武一日遊」,連結「台灣好好行」相關資源,將農業、觀光、休閒、產業、導覽、原住民生活體驗等增加觀光人口及產值,展現泰武鄉各部落的特色,提供資源及網路平台。 	

泰武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推薦 性 政 見 選舉區 號次 歷 姓名 片 別 地 灣 1. 奉行上級政府及長官交代的工作。 11 月 24 省 1. 泰武國小畢業。 2. 做好政府及百姓的溝通橋樑。 或 屏 3. 維護部落的治安,環境,衛生,交通。 2. 泰武國中第一屆畢業。 民 4. 部落百姓的小事,就是我的大事來做。 佳 \Box 縣 壹、強化部落安全: 楊 一、建立守望相助巡守隊,彌補山區警力不足,確保部落安全。 二、強化部落周邊地基維護 58 台 三、加強主道路線修繕工程。 灣 四、加強部落周邊主電線維護 (1)排長(2)連長(3)營長(4)憲兵科長 信 8月 省 (1) 泰武國小(2) 光春國中(3) 東 貳、爭取廢校區,並妥善規劃、開發觀光、農業產業,促進部落經濟發展。 (5)後勤官(6)運輸官(7)情報官(8)侍衛官 參、落實農業道路修繕。 吳高職(4)陸軍官校專科班 (9) 憲兵官(10) 國防大學指參學院 肆、落實部落老人關懷福利。 28 伍、加強部落青少年活動各項硬體福利。 道 陸、整合並加強部落文化傳統。 柒、落實走動式管理。 捌、務實部落各式工作、以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 謝 村 灣 一、爭取村內道路、產業道路改善工程等基層建設。 省屏 二、配合社區發展協會、共同營造、美化家園。 佳平國小畢業。 屏東縣泰武鄉佳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月 三、服務勤快誠懇實在,奉獻心力。 四、關懷老人、扶助弱勢、團結和諧 雄 \Box 台 一、永續泰武吾拉魯滋部落災後重建工作,使部落成為全國原住民模範社區 灣 二、致力推廣泰武優質咖啡與行銷管道,有助於提升部落族人農業經濟發展與改善生活品質。 三、協助推動社區與學校對原住民各項文化教育之培訓與傳承工作。 1. 萬隆水電公司主任 泰 男 泰武國小畢業。 2. 第19屆泰武鄉泰武村村長 四、爭取舊泰武遺址地之復古維修工作,並配合利用現有之優勢觀光景點,營造大武山觀光勝地。 五、強化部落綠化與環保概念,並提倡健康活力、環保休閒運動。 六、全力維護泰武部落傳統禮俗文化與制度、並積極與各部落族群文化交流,期以榮耀我泰武部落為原住民排灣族文化之搖籃。 武 1. 發揚文化傳統與保存 ljav. 2. 為老人謀福利 村 1. 第18屆泰武鄉泰武村村長 3. 關心農特產銷路 泰武國小 月 2. 泰武村總頭目長老 4. 維護農路 23 5. 協助辦理未遷至永久屋的村民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 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 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 表人及行為人。 (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 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 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 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 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bigcirc	號次	相 元	型 化		
圈選欄	號次欄	相上臟	條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
-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 民」字樣。
- 5. 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
- 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 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 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 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 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 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 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 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 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 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 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 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
- 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 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 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 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 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 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 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 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 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 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 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 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 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 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屏東縣泰武鄉第十七屆鄉長暨第二十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651	佳興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泰武鄉佳興村2鄰佳興28號	佳興村	全村
652	吾拉魯滋活動中心	屏東縣泰武鄉泰武村4鄰大武山一街38號	泰武村	全村

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